**安达欧洲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贵州公司、贵州铭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民事裁定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粤民辖32号

原告：安达

欧洲集团有限公司（ACEEuropeanGroupLimited）。住所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利德贺街\*\*\*号（ACEBuilding，100LeadenhallStreet,LondonEC3A3BP,theUnitedKingdomofGreatBritianandNorthernIreland）。

法定代表人：罗兰·彼得·默里（RolandPeterMurray）。

被告：

中国外运贵州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东路\*号。

被告：

贵州铭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关路\*\*号。

管辖争议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原告安达

欧洲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

中国外运贵州公司、

贵州铭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广州海事法院于2016年1月18日立案受理后，于2016年2月25日作出（2016）粤72民初40号民事裁定书，以本案为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不属于该院一审管辖为由，将本案移送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理。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认为，本案属于涉外案件，不属于其管辖，请求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本院指定管辖。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院报送（2016）广铁中法立请字第1号《关于报请指定管辖的函》，报请本院指定管辖。

本院认为：本案原告安达

欧洲集团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中国境外，系外国企业，因此本案具有涉外因素，不属于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管辖的案件范围。广州海事法院将本案移送广州铁路运输管辖不当，应予纠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原告在海事法院审理本案过程中请求移送至运输始发地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公路货物运输的运输始发地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市黄埔区法院依法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州海事法院（2016）粤72民初40号裁定；

二、本案由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法院一审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史尊魁

审判员 苏大清

代理审判员 邹思年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书记员 林艳芳



**在线查看此案例**